

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吉市建发〔2020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吉安市物业服务企业星级评定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局（房管局）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物业服务行业的规范化管理，全面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的整体素质和物业管理服务水平，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、《吉安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特制定《吉安市物业服务企业星级评定办法(试行)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试行中的情况，请及时告知我局。

附：吉安市物业服务企业星级评定办法（试行）

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8月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